

长春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项目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PHEV 系列新能源总成 生产准备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乙二街以东、乙四路以南	占地（建筑、营业） 面积（m ² ）	0 （不新增用地面积）
建设单位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者 主要负责人	邱现东
联系人	涉及个人隐私	联系电话	涉及个人隐私
项目投资 （万元）	涉及商业机密	环保投资 （万元）	涉及商业机密
拟投入生产 运营日期	2025 年 3 月		

告知承诺制 审批依据	<p>该项目属于《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项目类别号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项目类别 71 汽车制造”，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号）的相关规定。</p>
建设内容及 规模	<p>该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乙二街以东、乙四路以南，长春国际汽车城创意汽车研发产业园区内。在现有电池车间建设2条PHEV电池系列生产线（分两期建设，二期产线为一期产线的复列线），主要工艺为外购电池单体等进行装配，新增环保工程等。</p>

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激光焊接、激光打标、清理工序等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1根22m高排气筒(4[#])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本项目涂胶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过1根24m高排气筒(5[#])排放,非甲烷总烃等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做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确保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周界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车间内布局,设备基础安装减震等措施,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要求。

(4) 固废

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及污染物排放控制须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处置。

(5) 地下水、土壤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6) 环境风险

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设计和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制定、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开区分局做好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1日